



关于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铜人社秘〔2021〕13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现就我市11月份集中开展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范围

对长期在技能岗位工作、未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职工，现技能岗位的累计工龄满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年限的，可直接申报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申报条件且所在单位暂不具备自主评价条件的企业职工，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可就近委托经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下称：社评组织）提供评价服务。

二、培养方式和补助标准

对受企业委托，并按本通知要求开展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培养服务的社评组织给予补助。

（一）培训时间和方式。为提高参加认定的企业职工技能水平，社评组织可安排培训环节。总体培训时间应按一周左右时间安排。考虑疫情等因素，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



合的形式开展，但线下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 天。

（二）培训工作补助标准。高级工公共实训课时补助标准为 9 元/人/课时，按每天 8 课时计算，给予社评组织 2 天线下培训课时补助 144 元/人。

（三）认定工作补助标准。根据《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4〕198）号文件规定，理论考试每人每科 30 元；高级工职业技能操作鉴定费收费标准 A、B、C、D 四类分别为 330 元、290 元、230 元、190 元。

三、有关要求

1.此次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与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不重复发放。

2.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以国家公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且一名企业职工只能选择一个工种一个等级报考。

3.培训评价工种在各社评组织已备案工种范围内开展，对同一职工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重复开展培训及评价。

4.申报认定补助的社评组织，凭认定工作补助申请表、学员报名表、评价结果汇总表和证书信息花名册载明的参加评价人数，报市人力资源考试院职业技能鉴定科审核。相关职业(工种)评价补贴标准，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4〕198 号）。

5.申报培训补助的社评组织，需提供培训工作补助申请、学



员报名表、开班申请、教学计划（含课程表）、签到表、培训过程图文材料、考务安排及学员名单（除有附件统一式样外,材料样式自拟，反映参加培训人员基本信息和培训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培训科审核。

- 附件：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登记表
2.认定工作补助申请表
3.培训工作补助申请表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登记表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申请认定 职 业											申请认定 等 级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现持有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								现技能岗位累计工龄								
考 生 确 认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现技能岗位的累计工龄满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年限,同意推荐参加 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认定工作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认定时间		申报人数	
认定工种		认定等级	
考核人数		合格人数	
申报金额			
铜陵市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 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铜陵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培训工作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课时		培训方式	
申报金额			
铜陵市人力资源 培训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铜陵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意 见	年 月 日		